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67 号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42500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遵守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原则，所公开的信息存在明显的遗漏，且《告知书》亦未给出合理的解释，故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公开完整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其公开自同年 2 月 13 日起或业主委员实际移交之日起至其申请提交日止，某苑小区业主委员会涉及的以下文件的信息：1、印章使用登记表，明确记载业主大会、业委会印章的借用记录；2、档案资料借阅登记表，详列业委会成员借阅档案资料的相关记录；3、移交档案目录明细签收表，但无需包含具体档案资料内容，仅需提供目录清单及其签收详情。其经查，2 月 28 日在某苑居委会的见证下，其下属莘庄镇房管所与某苑第

六届业委会办理了印章交接手续。但对于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大会所有的财务，参考本区各街镇实际操作，经各方协商一致，采取了在业委会原地封存的灵活处置措施。其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于5月10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同意将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提供给申请人。5月14日，被申请人将系争《告知书》以及相关信息邮寄给申请人。综上，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自2024年2月13日起或业主委员实际移交之日起至其申请提交日止，某苑小区业主委员会涉及的以下文件的信息：1、印章使用登记表，明确记载业主大会、业委会印章的借用记录；2、档案资料借阅登记表，详列业委会成员借阅档案资料的相关记录；3、移交档案目录明细签收表，但无需包含具体档案资料内容，仅需提供目录清单及其签收详情。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信息公开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于5月10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现将该信息提供给您,请查收”。后被申请人将系争《告知书》以及相关信息寄送申请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包括《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表)》《用章联系函》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资料、《物品清单》等共43页。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表)》《用章联系函》及相关资料、《某苑第六届业委会印章交接》《物品清单》、邮寄凭证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遵守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原则,所公开的信息存在明显的遗漏,且《告知书》亦未给出合理的解释。本机关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调查确认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遂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并将相关政府信息材料提供申请人，但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与申请人的请求内容并不完全一致，如申请人请求获取的“档案资料借阅登记表”在被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中并未见有该信息相关的内容，且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亦未对“档案资料借阅登记表”的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因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全面、准确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其作出的系争《告知书》不符合上述的法律规定，属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的SQ200245151120240425001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0日